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九三村废弃砂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评审论证综合意见

2026 年 9 月 20 日，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双鸭山市惠环生态恢复有限公司提交的《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九三村废弃砂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TD/T 1093-2024）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基本反映了矿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调查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矿山生态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项目修复实施的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方向较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2.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九三村废弃砂坑位于四方台区太保镇九三村北侧 110 米处。根据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太保镇九三村废弃砂坑认定事宜的复函》（[2026]1 号），该区域 9 处废弃砂坑为早年民间零星采砂形成，无合法开采主体，属于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坑。“同意太保镇人民政府按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坑开展修复治理工作，可依法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修复”。9 处矿坑总面积为 158607.2 平方米，对其中 8 处进行生态修复，修复区面积为 143053.3 平方米。项目工程治理计划期限为 3 年（2026 年 9 月-2029 年 8 月），项目管护期为 3 年（2029

年 9 月-2032 年 8 月)，实际实施周期根据批复情况后延。方案总体服务年限为 6 年。

3.《方案》确定主要工程措施为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渗滤液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土凝岩复合固化层、地层防渗膜铺设、淋溶液导流层及纵向盲沟石沟施工、反滤层、顶层防渗工程）、客土回填（粉煤灰回填）、表层客土回填、培肥、植被恢复工程、排水沟工程、警示牌工程等。修复废弃矿坑 143053.3 平方米，回填粉煤灰约 1731125 立方米，上部回填粉质粘土 71534 立方米，表层回填耕植土 28773 立方米。保留为耕地 1624.1 平方米，园地 11.5 平方米，其他林地 10370.1 平方米，保留道路 9.6 平方米；恢复为草地 131038 平方米。

4.《方案》采取的修复措施基本合理。砂坑回填物为粉煤灰，根据由大庆天成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送检固体废物（浸出液）检测》（天成（检）字 2026 第 0209-001 号）显示，选取的回填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要求，应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符合国家政策。对回填物的防渗措施基本得当。

5.《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130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105.41 万元，其他费用 121.55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36.23 万元，预备费 36.8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单位双鸭山市惠环生态恢复有限公司自筹。

6. 建议:

(1) 《方案》提交附件中包含《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九三村废弃砂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本底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未见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 在开工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取得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应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并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未编制或未经批准的, 不得开工建设。本项目应尽快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4) 《方案》主要采取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回填修复, 建议征询应急及安全相关部门意见。

(5) 本《方案》难以指导施工, 在项目批复并履行各项手续后, 应尽快编制施工图设计指导施工, 并加强对区域水文地质情况的论述, 补充水文地质论述报告或专章。进一步完善防渗措施、工程修复措施、监测措施及工程量等。

7. 结论: 评审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签名: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九三村废弃砂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实施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赵常青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 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韩 伟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 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正高级 工程师	土地工程	
于立娜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 研究院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郝佳伟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 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	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谢延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 工程师	工程造价	